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LIMITED

UNEP/OzL.Pro/ExCom/42/33/Add.1
19 March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四十二次会议

2004年3月29日至4月2日, 蒙特利尔

增编

项目提案: 印度

印发本文件的目的是为了增加第一页的信息, 并报告与项目提案“国家 CFC 消费淘汰计划”有关的未决问题的讨论结论。

- 在执行机构名单“制冷”项下**增加**“环境规划署”。
- 在评注中增加第 56 段(之二)、第 56 段(之三)、第 56 段(之四), 在建议中**增加**第 57 段(之二)。
- 增加印度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协定草案(附件一)。

56 之二。 秘书处与德国政府就增加已圆满完成的计划的成本问题进行了详细而深入的讨论。在确定计划每一组成部分的增支成本时，考虑了好几种因素。对制冷和空调服务行业增加淘汰成本进行评估的基础是该行业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消费总数(847 ODP 吨)，以及已经确定的 5.00/公斤 ODP 成本效益水平。按最初的提案列入了政策和海关培训战略的费用。已确定 300 000 美元的费用可以用来为部分参与制冷制造但最初未被列入制冷服务淘汰战略的企业提供技术援助。管理与协调以及监督和审计费用的拟定考虑到了国家的大小和地域多样性，以及计划实施涉及多个执行机构的复杂性。下表列示了建议的增支费用。

印度国家 CFC 消费淘汰计划重点针对制冷维修行业- 符合资助条件的增支费用

组成部分	符合资助条件的 ODP 吨	成本效益 美元/公斤	美元总数
制冷维修行业的行业战略	847.0	5.00	4 235 000
政策和海关培训战略	无	无	493 120
部分参与制冷制造企业的技术援助	无	无	300 000
执行计划的管理和协调	无	无	950 000
审计和监督	无	无	360 000
合计	847.0	7.48	6 338 120

56 之三。 因此，秘书处与德国政府讨论了减少按第七条衡量的国家 CFC 需求和消费的可能方案，同时考虑到已经批准的投资项目和行业计划中的淘汰和建议的维修部门的淘汰。在 2002 年报告的消费和 2003 年实现的、已批准项目的淘汰的基础上，2004 年确定的国家 CFC 淘汰计划减少的起点为 3 489 ODP 吨。这一数字代表制冷维修行业符合资助条件的消费以及已经获得资助的其他行业剩余的消费。该计划规定，这剩余的资助条件的消费的淘汰将在 2010 年之前逐步实现。因此，协定草案中包括的时间表显示 2010 年的消费为零。然而，据估计，2010 年 CFC 的总需求仍为 647 ODP 吨，并在 2015 年前继续如此。据估计这一需求会出现在制冷维修行业和冷风机方面，以及涉及计量吸入器的应用方面。这一需求将从库存中得到满足。建议为此目的设立 1 752 ODP 吨的库存。德国政府表示，估计的库存量可以主要通过过去十年印度国内小规模商业制冷设备数量的大幅度增加得到解释，这些设备在 2013-2015 年其使用寿命到期之前将需要维修。

56 之四。 以上讨论的减少时间表是拟定统一的协定草案及其附件 2A-“目标和供资”的基础，同时还要考虑到在印度正在开展的淘汰活动，其中包括已核准的关于泡沫塑料行业的两个行业计划。协定草案见附件一。

建议

57 之二. 执行委员会似宜在秘书处评论的基础上把该提案放到涉及加速淘汰或保持势头的项目专用款的范围内加以处理, 并考虑是否:

- (a) 根据印度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草案, 原则上核准印度重点针对制冷维修行业的国家 CFC 消费淘汰计划, 核准供资总额 6 338 120 美元, 加上机构支助费 757 536 美元;
- (b) 核准用于实施项目第一期的供资水平如下:
 - (一) 向德国政府提供 414 370 美元, 加上机构支助费 53 868 美元;
 - (二) 向瑞士政府提供 293 140 美元, 加上机构支助费 38 108 美元;
 - (三) 向开发计划署提供 277 200 美元, 加上机构支助费 20 790 美元;
 - (四) 向环境规划署提供 316 180 美元, 加上机构支助费 41 103 美元。

附件一

印度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在印度重点针对
制冷维修行业全国性淘汰 CFC 消费的协定

1. 本协定是印度(“国家”)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面逐步停止附录 1-A 所列行业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的协定。本协定包括并取代执行委员会与印度之间在第 37 次会议上就泡沫塑料行业 CFC 的淘汰以及在第 38 次会议上就印度制冷(制造)行业 CFC 的淘汰达成的各种协定。
2. 国家同意按照附录 2-A 第 3 行所列年度淘汰目标(“目标”)和本协定逐步停止物质的控制使用。年度淘汰目标将至少相当于《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规定的减少时间表。国家承认,在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它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7 行所列资金(“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具体列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这笔资金。
4. 国家必须遵守附录 2-A 第 3 行所示 CFC 的消费限额,还必须接受本协定第 9 款所述的、有关执行机构对这些消费限额遵守情况的独立核查。
5. 除非国家至少在资金拨付时间表所述相应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至少 30 天满足下列条件,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提供资金, :
 - (a) 国家已达到相应年份的目标;
 - (b) 对达到这些目标的情况已经按第 9 款所述经过了独立核查;
 - (c) 国家大体上完成了上一个年度履行方案中所规定的所有行动;
 - (d) 国家已就为之申请资金的年份提交附录 4-A 规定形式的年度履行方案(“年度履行方案”),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
6. 国家必须确保它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精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所述机构必须按照附录 5-A 所列作用和职责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情况。这种监测还须接受第 9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虽然以往是在国家履行本协定所规定义务需要资金的估计数基础上确定供资,但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在实现本协定规定目标的过程中所出现的情况,在转拨核准资金

或部分核准资金方面享有灵活性。被认为是重大改变的转拨应当在核查报告中加以说明，并由执行委员会加以审查。

8. 必须特别注意实施维修行业的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第 7 款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在各邦执行制冷维修分行业的回收和循环利用方案，以便在不能实现提议结果时可将资源转用于额外培训或采购维修工具等其他活动，并按照本协定附录 5-A 对方案进行密切监测。

9. 国家同意对管理和执行本协定和为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由国家或代表国家所开展的全部活动全面负责。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德国政府（“牵头执行机构”）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瑞士政府、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合作执行机构”）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A 所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独立核查。国家还同意接受定期评价，这项工作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进行。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开展附录 6-B 所列活动。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38 行所列经费。

10. 如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消除有关行业物质的目标，或在别的方面没有遵守本协定，国家同意它将无权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接受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拨付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拨付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任何年份未实现消费减少量中每一 ODP 吨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

11. 本协定资金的构成部分不得在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资金的决定的基础上加以修改。

12. 国家必须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必须为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了解为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3. 本协定中所列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附录 1-A: 物质

1. 将根据本协定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如下：

附件 A:	第一类	CFC-11、CFC-12、CFC-113、CFC-114 和 CFC-115
-------	-----	---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2004 年(吨)	2005 年(吨)	2006 年(吨)	2007 年(吨)	2008 年(吨)	2009 年(吨)	2010 年(吨)	
1. 协定允许生产行业的最大生产量	13 176	11 294	7 342	3 389	2 259	1 130	0	
2. 《蒙特利尔议定书》减少时间表	6 681	3 340	3 340	1 005	1 005	1 005	0	
3. 《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规定的 CFC 消费	3 489	2 266	1 560	964	417	273	0	
4. CFC 库存数*	0	452	600	500	100	100	0	
5. 全国 CFC 总需求	3 489	1 814	960	464	317	173	0**	
6. 正开展项目的 CFC 减少数(无淘汰计划)	926	115	0	0	0	0	0	
国家 CFC 淘汰计划建议活动的 CFC 减少量	7. 国家 CFC 消费淘汰计划-合计	749	739	496	147	145	173	0
	8. 泡沫塑料行业消除 CFC 的行业淘汰计划(第 37 次会议上核准)	508	401	128	0	0	0	0
	9. 制冷(制造)行业 CFC 淘汰计划(第 37 次会议上核准)	181	180	203	0	0	0	0
	10. 国家淘汰计划规定的维修行业、海关和政策方面额外的 CFC 消费淘汰活动	60	158	165	147	145	173	0

* 年度库存;2010 年的累积库存将达到 1 752 吨。

** 647 ODP 吨的剩余消费(未达到供资条件)将继续留在该国,并在以后年度逐步淘汰。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泡沫塑料行业消除 CFC 的行业淘汰计划(第 37 次会议上核准)	11.商定从 2004 年起提供开发计划署的资金	\$1 500 000	\$450 000	\$224 577	\$0	\$0	\$0	\$0
	12. 从 2004 年起提供开发计划署的支助费用	\$131 000	\$40 500	\$20 212	\$0	\$0	\$0	\$0
制冷(制造)行业 CFC 淘汰计划(第 38 次会议上核准)	13. 商定从 2004 年起提供开发计划署的资金	\$250 000	\$150 000	\$59 450	\$0	\$0	\$0	\$0
	14. 从 2004 年起提供开发计划署的支助费用	\$21 621	\$12 937	\$5 142	\$0	\$0	\$0	\$0
	15. 商定从 2004 年起提供工发组织的资金	\$0	\$0	\$0	\$0	\$0	\$0	\$0
	16. 从 2004 年起提供工发组织的支助费用	\$0	\$0	\$0	\$0	\$0	\$0	\$0
国家淘汰计划规定的维修行业、海关和政策方面额外的 CFC 消费淘汰活动	17. 商定给德国(总牵头机构)的供资	\$414 370	\$100 000	\$105 090	\$436 200	\$436 200	\$923 400	\$0
	18. 德国(总牵头机构)支助费用	\$53 868	\$13 000	\$13 662	\$56 706	\$56 706	\$120 042	\$0
	19. 商定给瑞士的供资	\$293 140	\$250 000	\$250 000	\$210 000	\$204 480	\$0	\$0
	20. 瑞士支助费用	\$38 108	\$32 500	\$32 500	\$27 300	\$26 582	\$0	\$0
	21. 商定给开发计划署的供资	\$277 200	\$200 000	\$200 000	\$190 000	\$180 000	\$160 420	\$0
	22. 开发计划署支助费用	\$20 790	\$15 000	\$15 000	\$14 250	\$13 500	\$12 032	\$0
	23. 商定给环境规划署的供资	\$316 180	\$340 000	\$340 000	\$220 000	\$220 000	\$71 440	\$0
	24. 环境规划署支助费用	\$41 103	\$44 200	\$44 200	\$28 600	\$28 600	\$9 287	\$0
	25. 商定供资合计	\$1 300 890	\$890 000	\$895 090	\$1 056 200	\$1 040 680	\$1 155 260	\$0
	26. 支助费用合计	\$153 869	\$104 700	\$105 362	\$126 856	\$125 388	\$141 361	\$0
国家淘汰计划合计	27. 商定给德国(总牵头机构)的供资	\$414 370	\$100 000	\$105 090	\$436 200	\$436 200	\$923 400	\$0
	28. 德国(总牵头机构)支助费用	\$53 868	\$13 000	\$13 662	\$56 706	\$56 706	\$120 042	\$0
	29. 商定给瑞士的供资	\$293 140	\$250 000	\$250 000	\$210 000	\$204 480	\$0	\$0
	30. 瑞士支助费用	\$38 108	\$32 500	\$32 500	\$27 300	\$26 582	\$0	\$0
	31. 商定给开发计划署的供资	\$2 027 200	\$800 000	\$484 027	\$190 000	\$180 000	\$160 420	\$0
	32. 开发计划署支助费用	\$173 411	\$68 437	\$40 354	\$14 250	\$13 500	\$12 032	\$0
	33. 商定给环境规划署的供资	\$316 180	\$340 000	\$340 000	\$220 000	\$220 000	\$71 440	\$0
	34. 环境规划署支助费用	\$41 103	\$44 200	\$44 200	\$28 600	\$28 600	\$9 287	\$0
	35. 商定给工发组织的供资	\$0	\$0	\$0	\$0	\$0	\$0	\$0

	36. 工发组织支助费用 ^t	\$0	\$0	\$0	\$0	\$0	\$0	\$0
37.	商定的供资合计	\$3,050,890	\$1 490 000	\$1 179 117	\$1 056 200	\$1 040 680	\$1 155 260	\$0
38.	商定的支助合计	\$306,490	\$158 137	\$130 716	\$126 856	\$125 388	\$141 361	\$0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在年度履行方案起始日历年之前一个日历年度的最后一次会议上, 供资将被视为已经得到核准。对维修行业、宣传和海关/政策活动来说, 年度履行方案将包括一系列活动, 这些活动将于年度履行方案年的 4 月开始实施, 到下一年 3 月结束。对所有其他活动来说, 年度履行方案将以日历年为基础。将根据按《蒙特利尔议定书》向臭氧秘书处报告的、对年度履行方案进行审议前一年的年度消费情况对履行情况加以衡量。

附录 4-A: 年度履行方案格式

1. 数据

国家 印度

计划年度:

已完成年数:

计划剩余年数:

本次报告前一年的 ODS 消费:

下一年 ODS 消费目标:

申请资金额:

牵头执行机构: 德国政府、瑞士政府、开发

合作机构: 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

2. 目标

指标		上年(官方供应数据)	本年之前的减少额(经过计算)	本年(计划数据)	本年至计划年度的减少(经过计算)	计划年度(计划数据)
ODS 供应	生产					
	出口					
	供应量合计					
ODS 需求	制冷制造行业消费					
	塑料泡沫行业消费					
	其他正在进行项目的消费					

	协定附件 2-A 第 4 行规定的 库存					
	小计： 除国家 CFC 消费淘汰计划 规定的剩余用途消费外的需 求					
国家 CFC 消费淘汰计划规定用途产生的 消费						

3. 国家 CFC 消费淘汰计划规定的活动和费用

一般活动 类型	活动说明	目的	目标 群体	影响 (一般)	影响(酌情以 ODP 吨计的 淘汰)	计划支出 (美元)	相关机构
海关和政策 培训							
宣传							
建立/提升培 训机构(包括 设备)							
培训							
设备供应							
改型							
合计							
按机构列示的费用							
机构	费用类型						
德国 – GTZ Proklima	支出						
	支助费用						
瑞士	支出						
	支助费用						
开发计划署	支出						
	支助费用						
环境规划署	支出						
	支助费用						

工发组织	支出						
	支助费用						

附录 5-A: 监测机构及作用

1. 印度政府同意确保对淘汰进行精确监测。根据本协定提供的消费数字将与印度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向臭氧秘书处提供的报告保持一致。印度政府还同意允许进行本协定规定的独立核查, 以及执行委员会可能指示的外部评价, 以便核实 CFC 年度消费水平是否与商定的一致, 以及制冷(制造)行业淘汰计划是否在按计划和年度履行方案中所作的商定执行。
2. 国家 CFC 消费淘汰计划在公司和技术员一级执行, 但在国家一级进行评价。因此, 监测的重点是这两级: 对执行情况进行监测, 并对用来确定国家消费的数据进行审查。
3. 由于对该国家 CFC 消费淘汰计划的执行由好几个最初独立的 CFC 消费淘汰计划和项目的执行组成, 因此必须提供所有这些计划和项目的综合报告。根据该国家 CFC 消费淘汰计划, 德国政府作为牵头机构将为目前在印度所有有效的 CFC 消费淘汰计划和项目的综合报告提供便利。
4. 除了通过负责机构以及牵头机构监测执行情况以外, 与印度臭氧机构有关的项目管理单位以及各邦政府将在臭氧机构的监督下监督执行情况。在各邦内部, 地方环境管理部门将完成这一任务。通过监测机构和(或)项目管理单位对各邦高层官员的访问, 以及作为该国淘汰计划的一部分的政策培训, 这些管理部门已经被发动起来, 并且充分地了解了这一任务。项目管理单位将把报告进行汇总, 并在必要时进行进一步的实地考察。
5. 准备提交执行委员会的综合报告的执行情况部分将以初步报告为基础进行编写, 初步报告将由牵头机构在合作执行机构以及项目管理单位的报告的基础上编写和提交。对这部分的定稿将在印度与有关机构就准备报告的数据相互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上进行。根据现行 CFC 淘汰计划发放资金须经过对准备作为综合报告提供的年度工作安排的执行情况进度报告进行审议。
6. 印度作为 CFC 生产国没有 CFC 的进口。因此, 消费通过生产和出口加以确定。按照执行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上所作的商定, CFC 的生产已经作为印度生产行业淘汰的一部分加以审查。根据直接来自牵头机构的合同, 设在 NAGPUR 的国家环境工程研究所等国家专门机构或同等级别的印度独立机构将审查出口数字, 把出口数字与生产数据结合起来就可以让这些机构确定印度的消费水平(第 7 条数据), 这些数据将构成综合报告的消费部分。
7. 根据直接来自牵头机构的合同, 设在 NAGPUR 的国家环境工程研究所等国家专门机构或同等级别的印度独立机构将审查出口数字, 把出口数字与生产数据结合起来就可以确定消费数字。相关数据将构成综合报告的消费部分。
8. 由于该国家 CFC 消费淘汰计划是与其他 CFC 消费淘汰计划和项目平行执行的, 因此, 必须提供所有这些计划和项目的综合报告。根据该国家 CFC 消费淘汰计划, 德国作为牵头

机构将为综合报告所有在印度目前有效的 CFC 消费淘汰计划和项目提供便利。准备向多边基金提交的综合报告将以初步报告为基础进行编写，初步报告将由 GZT 在履行或牵头机构报告的基础上编写和提交。综合报告的定稿将在印度与有关机构就准备报告的数据相互达成一致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该综合报告将成为向任何现有 CFC 淘汰计划发放资金的先决条件。

9. 综合报告将于任何特定年份执行委员会最后一次会议之前八周提交。报告内容将涉及提交综合报告前一年的 CFC 消费情况。

10. 此外，国家 CFC 消费淘汰计划将提交一份关于上一个活动期间开展的活动的报告，以及为该计划提交的年度履行方案。

附录 6-A: 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按照下述方针负责项目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活动：

- (a) 确保根据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业绩和财务核查；
- (b)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关于目标已经实现和年度履行方案所述相关年度活动已经完成的核查；
- (c) 与国家项目管理单位协调，帮助国家编写年度履行方案；
- (d) 支持国家推动核心小组的工作，确保以前的年度履行方案的成绩反映在将来的年度履行方案中；核心小组是一个由臭氧机构（其主任担任主席）、牵头机构的代表（担任秘书）、项目管理单位和合作机构组成的团体。核心小组以协商一致方式就年度履行方案和较详细的年度工作计划做出决定；
- (e) 确保上一个年度履行方案的成果在今后的年度履行方案中反映出来；
- (f) 从将在 2004 年编写和提交的 2004 年年度履行方案开始，报告年度履行方案的执行情况；
- (g) 确保适当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牵头执行机构承诺的技术审查；
- (h) 进行所需的监督访问；
- (i) 确保拥有允许有效、透明地执行年度履行方案和进行准确的数据报告的运营机制；
- (j) 为执行委员会核查已按照目标消除对物质的消费；

- (k) 协调协调执行机构的活动;
- (l) 确保对国家的拨付以使用指标为基础;
- (m)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助方面的援助。

附录 6-B: 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双边合作执行机构在管理和总体工作协调方面承担以下责任:

- 1) 瑞士政府在与环境规划署共同开展的*服务行业淘汰活动*的范围内负责所有*培训活动和确定设备需要*。在这一共同责任范围内,瑞士尤其负责下列活动:
 - (a) 瑞士负责编写适合于商业和家庭制冷技术人员培训的培训材料。把所有培训材料翻译成当地语文的工作,从 2005 年 4 月起,将由在本附录具体指明的语文区域从事培训的机构负责;
 - (b) 在瑞士政府负责(工作范围, 监督)之下, Assam、Bihar、Chhattisgarh、Madhya Pradesh、Orissa 和 West Bengal 的新的培训机构将在 2004 年履行方案中加以确定。在环境规划署从 2005 年起开展培训的各州, 环境规划署将参与这一确认过程, 而环境规划署的国家合作伙伴将作为确认小组的成员参与, 以确保能力的平稳转移。对培训者的相关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活动, 以及 2004 年履行方案项下的所有培训, 都将由瑞士负责。在 2005 年 3 月底之前, 瑞士将把在从 2005 年起属于环境规划署负责的各州建立的所有培训机构交给环境规划署;
 - (c) 除上述之外, 瑞士政府在整个计划执行期间负责下列各州和领土的培训: Andhra Pradesh、Delhi、Goa、Gujarat、Haryana、Himachal Pradesh、Jammu&Kashmir、Karnataka、Kerala、Maharashtra、Punjab、Rajasthan、TamilNadu、Uttaranchal、Uttar Pradesh、Chandigarh、Dadra 和 Nagar Haveli、Daman 和 Diu, Pondicherry。作为任何年度工作计划的一部分, Uttaranchal 和 Uttar Pradesh 州可以在核心小组相互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从瑞士转交给环境规划署。这种职责包括开展培训、确定和报告受益企业的设备需求和支持向它们交付设备、进行必要的能力建设以及其他推广职能。
- 2) 开发计划署
 - (a) 开发计划署在*服务行业淘汰活动*的范围内在预先确定的技术要求和受益人的基础上负责*投资活动*;如果各年度履行方案中未另外具体说明, 预先

确定工作将由德国- GTZ Proklima 进行；

- (b) 开发计划署负责所有 *制冷制造淘汰* 活动。在这一共同职责范围内，开发计划署单独专门负责这一活动所有其他次级行业的制冷制造淘汰活动，但运输制冷次级行业除外；
- (c) 开发计划署单独负责泡沫塑料行业的所有淘汰活动。

3) 环境规划署负有以下职责：

- (a) 环境规划署在与瑞士共同开展的服务行业淘汰活动的范围内负责所有培训活动和确定设备需要。在这一共同责任范围内，环境规划署尤其负责下列活动：
 - (一) 环境规划署负责编写移动空调培训材料。把所有培训材料翻译成当地语文的工作，从 2005 年 4 月起，将由在本附录具体指明的语文区域从事培训的机构负责；
 - (二) 从 2005 年 4 月起，在环境规划署的参与下由瑞士于 2004 年在 Assam、Bihar、Chhattisgarh、Madhya Pradesh、Orissa 和 West Bengal 建立的培训机构，以及由瑞士在 2004 年 8 月之前在各州建立的任何可能的额外的培训机构，将由环境规划署接受、管理和供资。对培训者的相关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活动，以及 2004 年的所有培训，都将由瑞士负责。瑞士于 2005 年 3 月底向环境规划署转交上述各州的培训机构。除此之外，从 2005 年 4 月起，到计划结束时为止，环境规划署负责下列各州和领土的培训工作：Arunachal Pradesh、Assam、Bihar、Chhattisgarh、Jharkhand、Madhya Pradesh、Manipur、Meghalaya、Mizoram、Nagaland、Orissa、Sikkim、Tripura、West Bengal、Andaman 和 Nicobar 群岛，以及 Lakshadweep 群岛。这种职责包括开展培训、确定和报告受益企业的设备需求和支持向它们交付设备、进行必要的能力建设以及其他推广职能；
- (b) 环境规划署将单独负责以年度履行方案中提出的活动为基础实施项目提案中确定的海关和政策培训活动；
- (c) 环境规划署将在服务行业淘汰活动的范围内负责开展年度履行方案中确定的必要的宣传活动。

4) 工发组织负有以下职责：

(a) 工发组织与开发计划署共同负责运输制冷次级行业的所有淘汰活动。

2. 在管理和工作协调方面负责上述具体任务的(牵头或合作)机构(“负责机构”)将一般地为相关活动供资。如果特定年份根据本协定核准的、负责机构的预算不足以完成相关任务,年度履行方案将具体规定哪些活动由另一机构供资。工作范围的拟订、管理和工作的协调,以及批准履行合同将继续由各负责机构负责。

附录 7-A:因没有遵守规定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0 段,可因当年未实现消费减少量每 ODP 吨,减少供资额 14 960 美元。
